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彥廷

選任辯護人 蔡文健律師
王又真律師
黃信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791、27558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除增列被告林彥廷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係經被告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查；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對告訴人林以晴、被害人李冠松為恐嚇行為，係一行同時觸犯2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素行、所生損害、尚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、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05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、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鍾邦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：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791號

112年度偵字第27558號

被 告 林彥廷

選任辯護人 蔡文健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彥廷之胞姊林宜嫻，與林以晴、李冠松間有婚外情及金錢糾紛，為處理上開爭執，林彥廷（其餘所涉恐嚇犯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與林宜嫻（所涉恐嚇犯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

分)於民國112年4月4日15時30分許邀約林以晴（所涉恐嚇犯嫌，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）、李冠松到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商談，過程中林彥廷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於李冠松在場時，向林宜嫻表示：「要死之前，我也會先玩死他（即李冠松）」，且向林以晴、李冠松恫以：「你娘勒，拎北若拿槍要把你小孩打死，再跟你說抱歉，你要嗎？你若說好，拎北馬上給他開下去」、「拎北今天若不明理，你還會坐在這裡嗎？你不知道你家外面都有人在巡嗎」、「你對你小孩也要控制一點阿，你會罵他？你娘勒，拎北拖起來撞都有勒」、「那是我還考慮到你們有小孩在身邊拉，不然你們講話的機會都沒有了拉」等語，致林以晴、李冠松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林以晴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彥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說出上揭言語，然堅詞否認有何恐嚇犯行，辯稱：因為告訴人林以晴罵我姊姊該死，我因激動才說出上揭言語，且上揭言語是雙方於持續爭吵時所說，並未造成告訴人、被害人李冠松心生畏懼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以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（未具結）	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說出上揭言語，並造成告訴人身心有莫大的恐懼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害人李冠松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（已	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說出上揭言語，並造成被害人李冠松

01	具結)	身心有莫大的恐懼之事實。
02	4 雙方爭執之錄音光碟、告訴人就上開光碟提供之譯文1份	被告有於上開時地說出上揭言語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林彥廷之恐嚇行為，係為了使告訴人、被害人等簽立本票或給付金錢，涉有刑法恐嚇取財罪嫌。然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恐嚇取財罪之成立，必須行為人具備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」、「須有恐嚇之行為」、「須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」等為要件，而其中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係指行為人必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，方能成立本罪，如無不法所有之意思，而為恐嚇之行為，縱其行為或可觸犯他項罪名，但不能成立本罪。惟本件係因借貸及損害賠償糾紛所起，被告本於消費借貸、精神賠償請求權而對告訴人、被害人索討，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具備不法所有意圖，核與恐嚇取財之構成要件不符。惟此部分犯行，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提起公訴之恐嚇部分為事實上同一案件，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9 日

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林 子 敬